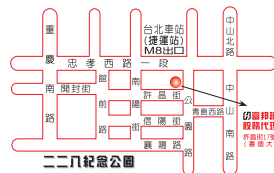


1 0 0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貴股東自備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攝氏37.5度或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集集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貼附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字號0021號
 備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09-1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19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湖路一七三之二號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第二聯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9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右邊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匯款領取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19)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三、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09年6月11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五、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 台灣銀行 (12位)	009 彰化銀行 (14位)	021 國泰銀行 (14位)
005 土地銀行 (12位)	012 台北銀行 (12位)	807 永豐銀行 (14位)
006 合作金庫 (13位)	013 國泰世華 (11位)	700 中華郵政 (14位)
007 第一銀行 (11位)	016 高雄銀行 (12位)	822 中國信託 (13位)
008 華南銀行 (12位)	017 兆豐商業 (11位)	

19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國籍/註冊國	戶號	起本股東辦理各項服務事宜即日 印 蓋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戶名	電話或手機號碼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或設立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僅留存任一方印鑑者，應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的權益。
 二、電腦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依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031154



1 0 0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二樓(壽德大樓)

19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請貼足郵資
自行

市縣區鎮鄉里村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109-19

第五聯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 0 9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9-1

第六聯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竹市大湖路一七三之二號，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經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如下：(1)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49,262,376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2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3元，合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5元)
三、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09年6月5日)逕(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六、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9年5月11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4741)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年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5月12日至109年6月8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九、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内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7.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蓋印鑑之指派書。
8.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10.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